

附件

机关事业单位个人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表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	本人及配偶(含离异、丧偶)是否已购买房改房、解困房、集资建房、经适房、安居房;是否正在租住公有住房情况(必须在下框相应位置打√,如没有相关情况打×)						
性别	参加工作 年月	进入现单位 年月	1	2	3	4	5	6	7
现配偶姓名	身份证号码		房 改 房	解 困 房	集 资 建 房	经 适 房	安 居 房	公 租 房 (含租 住公房)	其 他
结婚时间	参加工作 年月	配偶现工作单位	截至2015年12月,本人已享受____月住房货币补贴(未享受不需填写)。如有上述1-7情况,请填写获取时间及相应地址,如是配偶婚前购买政策性住房的请在此一并注明: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真实,如有虚假,愿承担取消、追缴相关住房及补贴待遇的后果。									
本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现配偶单位意见:			本单位审核意见:			主管单位审核意见:			
年 月 日(公章)			年 月 日(公章)			年 月 日(公章)			

说明: 1. 本表为确认干部职工享受政策性住房相关情况之用, 目前我市政策性住房的界定, 仍沿用原有相关规定;
 2. 本表所称公租房, 是指政府或单位按成本价租赁给干部职工的居住用房;
 3. 本表一式三份, 当事人及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存一份, 并归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。